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左鎮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表號	1112-02-06-3

## 臺南市左鎮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中華民國110年

增減原因	佃農戶數 (戶)	地主戶數 (戶)	土地筆數 (筆)	租約件數 (件)	訂約面積(公頃)			
					合計	田	旱	其他
上年底原有數	32	23	55	40	10.8478	5.0786	5.2974	0.4718
增加原因								
合計	2		1	1	0.4981	0.4981		
新訂租約								
租約變更	1		1	1				
分(補)訂租約								
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	
更正	1				0.4981	0.4981		
地目變更								
其他								
減少原因								
合計	2	1	6	3	1.4401	0.5044	0.8416	0.0941
佃農購買								
收回變更使用								
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								
租約變更	1							
收回自耕								
終止(註銷)租約	1	1	2	3	1.3192	0.5044	0.8148	
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	
權屬變更								
更正			4		0.1209		0.0268	0.0941
地目變更								
其他								
本年底應有數	32	22	50	38	9.9058	5.0723	4.4558	0.3777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1年01月03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

## 臺南市左鎮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目按增減原因，縱項目按佃農、地主戶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一)佃農：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  - (二)地主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  - (三)田：水田。
  - (四)旱：非灌溉地。
  - (五)其他：田、旱以外之土地。
  - (六)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四位數。
  - (七)增加原因計有：(1)新訂租約、(2)租約變更、(3)分(補)訂租約、(4)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(5)更正、(6)地目變更、(7)其他。
  - (八)減少原因計有：(1)佃農購買、(2)收回變更使用、(3)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(4)租約變更、(5)收回自耕、(6)終止(註銷)租約、(7)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(8)權屬變更、(9)更正、(10)地目變更、(11)其他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